

C171.23
644₂

森林有限合作社
模範章程

江蘇省農鑛廳印

登記號
書藏社學作合
壹零壹
國模範社學作合



第644號

0010 6

30100

森林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十九年六月印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縣○○區鄉○○○幾鄉森林有限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目的為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或全部

(一) 保護現有森林

(二) 實行山地造林

(三) 恢復已荒廢之林野

(四) 設施森林上各種共同工事

(五) 辦森林生產或製造上各種設備共同營業

(六) 共同售賣森林生產物

第三條 本社由社員十二人以上組織之各社員均負有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 鄉或 數鄉固有區域以內為營業區域

森林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南)

森林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二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與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得爲本社社員

(一)有森林者

(二)有山地者

(三)能任社中工作者

(四)能爲經濟上協助者

(註)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合作社區域內者

(二)有正當職業事

(三)無惡劣嗜好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三) 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

第七條 本社成立後非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不得增加新

社員

(註)第二十條 在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二) 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社務委員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即喪其社員之資格

(註)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之資格

(一) 與第十一條規定之一抵觸者

(二) 遇有第十二條規定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除名

森林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五)自請除名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不遵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及本社章程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之利益者

(四)無故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任代理人者

(五)其他經社務委員會決定者

前項除名經社員大會議決後應即正式通知在未正式通知前不得以之對抗該社員

第十條 山地或森林之承繼人在其承繼權利之範圍內得承繼被承繼人以社員資格所有之權利

與義務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之自請出社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前提出正式請求書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自其喪失社員之資格日起即認為出社

第十四條 出社社員持分之計算以出社時之本社財產定之

第十四條 出社社員持分之退還於出社後三個月內行之但其對於本社之債務未經全部清償前不在此限

前項持分之請求權自退還期間屆滿後超過二年即行消滅

第二章 社股

第十五條 本社社股定額 元每股 元

第十六條 社員認購社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五十股其股金得分期繳納但第一次至少須繳二分之二

第十七條 社員未繳納應繳股金之全部者其紅利由本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十八條 本社社股不得抵押或轉讓但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得抵押或轉讓於本社社員

第十九條 本社社股金額非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六十一條及六十二條之規定不得減少
(註)第六十一條 合作社得以社員大會之決議減少其社股金額但自決議之日起十五日內應作

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思限內債權人無異議

時即視為承認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六十二條 前條限期内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担保不得減少

社股金額

第四章 業務

第三條 本社之業務爲左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

(一) 保護森林

(二) 建造森林

(三) 設備森林利用上各項工事

(四) 經營森林生產或製造上各項事業

(五) 調查並登記森林生產經營管理及利用上各事項

(六) 籌措營業上應需經費

(七) 其他林業經營事項

第三條 關於勞力分配及收益分配之規定均另訂之

第三條 關於共同保護森林之規約另訂之

第三條 關於山林生產物處分之規約另訂之

第四條 本社得附設苗圃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社應於每年度開始時繕具造林計劃說明其面積畝數用何類樹種苗木如何培養林地如何區劃每年出苗若干造林幾何至何時造林完竣預計從何年起從事伐木或係保安林或係經濟林均應明晰聲敘連同詳圖分報林務局暨縣政府查核轉報農墾廳備案
前項計劃書於必要時得請求林務局派員協助指導

第六條 本社造林樹種須擇本地適宜樹種栽培之

第七條 本社所需種苗除能自辦外得呈請主管林務局酌量情形無價給與或廉價售與之

第八條 本社每屆年終應將本年辦理森林營業情形分報林務局暨縣政府查核轉報農墾廳備案

第九條 本社於森林營業區域內發見有盜竊幼苗稚樹及採木或焚燒森林情事即向該管轄之司法官廳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及公安局呈請緝辦並隨時呈報林務局轉報農墾廳核辦

第十條 本社須受農墾廳及林務局之指導監督但關於林業技術事宜林務局得逕行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社對於事業之進行應由社員大會議決之

森林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三條 本社社員育苗造林著有成績及經理辦理得力者由林務局會同縣政府查明呈請農墾廳分別獎勵

第三條 本社對於林業進行如有意見陳述者可呈請林務局暨縣政府核示呈報農墾廳備查

第四條 社員非先得合作社之認可對於該區域內之森林及林產物不得單獨經營或處分

第五條 社員將該社區域內之森林移作他用時或將該社區域內之非森林地改作林地時須先行

通知合作社

第六條 本社以國歷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爲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應結算一次若并應製成下列各書類

(一) 財產目錄

(二) 事業報告書

(三) 會計報告書

第七條 本社盈餘按左列規定之順序處分之

(一) 公積金 以全盈餘百分之二十按期提存當地農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以爲抵償

本社一切債務損失及担保借款之用

(二) 股息 年利 厘以已繳之股金計算

(三) 餘額 以百分之七十按照社員對於合作之數量分配於社員以百分之三十作發展
本社區域內其他合作事業之用

第三條 本社營業之虧損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不足時應即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宣告破產

第五章 職員

第三條 本社設社務委員會置理事 人 監事 人 候補理事 人 候補監事 人 統稱為社務委員
由社員大會選任之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均于第一次選出時用抽籤法定之皆得連任

第四條 本社理事會及監事會之主席由理事及監事分別互選之

第五條 本社理事會執行一切社務之權並推選司庫一人輔佐理事會掌理一切出納事務

第六條 本社理事會應置社章及左列各項簿籍

森林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一)社員簿(二)入股簿(三)日記賬(四)總賬(五)財產簿(六)公積金簿(七)各項開支簿(八)會議記錄簿

第四條 本社監事會之職權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註)第四十一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發現財產上或業務上有危險時報告於社員大會或市縣政府

(四)審核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五)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四條 本社社務委員之停職或解放及其兼職之限制均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四十二

條至四十五條之規定

(註)第四十二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其他合作社之社務委員

第四十三條 社務委員有左列事情之一經社員大會議決者應即解職

一、遇不得已事故者

二、曠業職務者

三、其他

第四十四條 社務委員違背法令確有證據者市縣政府得令其解職

第四十五條 社務委員有溺職或犯法之行為者社務委員會得停止其職權但預於停止職權

後七日內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六節 會議

第四十七條 本社各項會議社員大會每六個月一次其餘各項會議均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四十七條至五十五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及九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左列事項須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森林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一) 經費之收支預算

(二) 發生債務關係

(三) 重要權利的處分

(四) 事業之計劃及設計

(五) 每年度事業之預定

第七章 存立及解散

第四條 本社成立年限定爲○○年期滿後如經全體社員之同意得重新登記繼續辦理

前項年限最短以能完成其目的事業爲限

第五條 本社成立後經過半年有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七十條各項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註)第七十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一、社章規定之解散事由發生或存立時期屆滿而未得繼續之許可者

二、社員大會決議解散或合併者得市縣政府之許可者

三、社員不足法定人數

四、破產

第八章 附則

第五條 本章程得由社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五條 本章程由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 縣政府核准施行



644



0171.23⁺
644 L